

关于规范增值税发票开具内容的通知

财通（2017）9号

为了进一步规范报销原始凭证的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校税务信息

1. 名称：上海师范大学；
2. 纳税人识别号：310104425026353；
3. 地址、电话：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00号 021-64321950；
4. 开户行及账号：农行上海市徐汇区桂林支行 033872-08017004511。

二、增值税发票的种类及其区别

增值税发票分为两种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含电子发票），区别在于经过认证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。

三、开票信息具体要求

1. 发票内容：

- （1）应按照实际情况，在发票上如实开具明细内容，不得笼统地开具办公用品、印刷费等名目；
- （2）对无法在发票上开具所有明细内容的，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具相关信息，并附上税控系统打印的《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》。

2. 购买方名称（发票抬头）：上海师范大学

3. 税务信息：

- （1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：必须完整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；
- （2）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：由于我校为事业单位，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所指的企业，暂不强制在开票时提供纳税人识别号。

4. 7月1日起开具的发票，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财务处将予以退回。

财务处

2017年6月20日